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就讀於 _____，茲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，願據實切結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結人： 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